「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林麗珠 副局長 **紀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1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運管科)－執行成果以年度預算數為核計執行率之比例標的，建議可將計畫目標總經費列入可達成預算數之執行率較為實際，另請評估未來規劃汰換電動公車數及現待改善之已有車輛數，以做為長期公共運輸規劃作業。

(二)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執行率除以年度預算數為核計標的外，建議考量將計畫目標經費數據納入，以具體呈現實際使用人數、使用性別比例數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請就新北市公有停車場未來仍待改善(汰舊換新)之友善公共廁所數量(場數)做整體盤點，以分年分期分階段之全面規劃性作業。

另為落實性平政策需求部分，建議於招商契約評選條件或履約管理作業時，請就廠商端實際辦理相關性平友善措施(如彈性上下班、企業社會責任、勞資爭議、教育宣導…等)相關項目佐證資料，可列入未來新增或汰換場域時提供評審參採加分項

目。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綜規科)－請補充使用者(會員)男女性別統計比例分析及滿意度使用者表述調查量表，並就該問卷調查量表評價滿意度所呈現態樣分析及蒐集受訪者有無提出相關建議改善項目及性別比例差異數據。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工作規劃情形。

決　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

(一)放大行人燈(交工科)－請補充燈箱放大後與提高行的安全數據是否呈正相關(如肇事率降低、增加校園安全通學巷及家長接送區安全性...等)，並就全市鄰近校園、醫院相關區域改善工程已完竣數及其它仍待規劃改善數，通盤檢討全面作業。

(二)另交工科『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案具有創新性，建議可列入政策方針 112 年工作規劃範疇，並請補充通行環工程系統改善後，預期串連附近學校或醫院使用狀況效益數據研究分析。

(三)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停營科)－本案如係持續性使用之勞務契約，除納入計畫目標經費外，相關維運費作業之計畫期程文字部分請予以修正，並請補充計畫目標及年度效益追踪分析（如：家長接送車輛違停、違規率是否逐漸減少；學童安全保障、校園區域交通順暢及智慧接送停車格周轉率是否亦相對呈現提升趨勢）。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 112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

(一)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交工科)－請補充通行環工

程系統實際改善措施(如人行道拓寬、機車退出騎樓、高齡者壓按式行人穿越秒數延長、大路口分階段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庇護島)後，街道範疇更高位階與全盤掌握串連附近學校或醫院使用狀況效益數據研究分析。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 年成果報告及 112 年規劃情形。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

(一)有關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亮點方案名稱：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綜規科)－建議可補充弱勢族群(身障人士、老弱婦孺)使用本項服務後，相關問卷調查友善度提升之數據參考。

(二)另建議撰寫 112 年成果報告，可將「家長接送區格位智慧化服務」(停營科)，列入提報亮點方案項目。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成果報告規劃：照案通過。

案由四：「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111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照案通過。

散會(3 時 20 分)。